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22〕7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5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联系电话：2979952)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发挥骨干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系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服务规模、经济贡献、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报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被中国信用网列入失信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二）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申报市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的需年度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申报县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的年度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证书持证率或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不含派遣外包员工）的比例在 40%以上，在服务产品、服务模式或服务业态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四）注重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统计调研、稳岗援企、人才招聘、就业援助、乡村振兴、慈善等公益性活动，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企业形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根据分级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申报、评审、公示、确定的程序产生。

（一）申报。申报市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直接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县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成立评审小组，按照申报条件，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三）公示。将拟认定名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确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相关标牌和证书。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表（见附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
- （四）企业最近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 （五）企业在平顶山市辖区内最近年度税务部门纳税额数据（以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
- （六）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
- （七）企业诚信服务档案、履行社会责任、公益服务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九条 骨干企业享受以下待遇：

- （一）优先推荐参加行业相关评选项目和重大活动；
- （二）为企业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宣传推介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三）纳入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培育名单。培育和扶持有核心产品、有成长性的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转型升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并收回标牌（证书）：

- （一）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且败诉、存在劳动安全等问题的；
- （二）在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
- （四）在经营活动中，不再符合骨干企业认定标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 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认 定 表

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硕士以上	人	
近1年 营业收入情况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奖情况 (包括产品创新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承诺意见	本公司承诺，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报表一式三份，与其他证明材料合订成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